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ibao Electric Power Co., Ltd.



龙城莱宝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除无功之外的电能质量指标没有强制规定，所以各个厂家推出的产品标准也不尽相同，随着国家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来必定会将有关谐波、电压偏离等电能质量产品的标准统一，制定强制性标准。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可能会与公司目前的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需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领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公司的快速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经营团队能否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及迅速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虽已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有效激励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其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发生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4、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改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未来可能存在公司治理水平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胡道浩、程冬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7.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经营场所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向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256号湖塘科创园标准厂房编号为1E号标准厂房第1-3层厂房，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等厂房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尽管公司已经与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且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表明将尽快协调办理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公司因该等厂房产权瑕疵不能续租的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缓解资金压力的考虑，与关联方莱宝电器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取得和背书的票据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也并非骗取资金或财物，不会构成犯罪或受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但是，公司存在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股权结构图.....	1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一）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一）主要业务.....	32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35
（二）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41
（二）无形资产情况.....	42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4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47
（五）安全生产情况.....	47
（六）环境保护情况.....	48
（七）员工情况.....	48
（八）研发情况.....	50
（九）外协加工情况.....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53
（二）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53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4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5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6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一) 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59
(二) 行业概况	60
(三) 行业壁垒	63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四、独立运营情况	7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74
(二) 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6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6
(一)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76
(二) 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77
(一) 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77
(二) 亲属关系	77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8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8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9
(六) 最近两年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79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1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1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09
(一) 公司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9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13
(三)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116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7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8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118
(一) 货币资金	118

(二) 应收票据	119
(三) 应收账款	120
(四) 预付款项	121
(五) 其他应收款	122
(六) 存货	123
(七) 固定资产	123
(八) 无形资产	124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
(十) 应付账款	125
(十一) 预收款项	126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27
(十三) 应交税费	128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29
(十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3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1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31
(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13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5
(二) 或有事项	13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3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6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3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7
(一) 政策风险	137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38
(三) 人才流失风险	138
(四) 公司治理风险	138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39
(六) 经营场所不能续租的风险	139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139
十一、发展规划	140
(一) 发展目标及战略	140
(二) 公司完成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4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律师声明	14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章 附件.....	147
一、备查文件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	147
（四）公司章程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宝电力	指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莱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莱宝电器	指	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利驰投资	指	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莱宝投资	指	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股改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电能质量	指	电力系统中电能的质量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
无功补偿	指	在电力供电系统中起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的作用，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
谐波	指	非 50Hz 频率的其他所有波形
谐波治理	指	预防控制好谐波产生的源头，使系统中产生的谐波尽量减小
过电压	指	电力系统在特定条件下所出现的超过工作电压的异常电压升高
浪涌	指	Electrical Surge: 瞬间出现超出稳定值的峰值，它包括浪涌电压和浪涌电流
尖峰	指	尖峰电压，浪涌电压里的一种，持续时间极短但数值很高
涌流	指	电力系统中一种持续时间很短的电流
电抗器	指	也叫电感器，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电容器	指	也叫容抗器，一种容纳电荷的器件
自愈式电容器	指	可以自动恢复的电容
投切开关	指	专用于无功补偿装置中电容器投切的器件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指	薄膜电容器的一种，其制法是在塑料薄膜上以真空蒸镀上一层很薄的金属以做为电极
可控硅	指	可控硅整流元件的简称，是一种具有三个 PN 结的四层结构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亦称为晶闸管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
APF	指	Active Power Filter: 有源电力滤波器，是一种用于动态抑制谐波、补偿无功的新型电力电子装置
SVG	指	Static Var Generator: 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C	指	Static Var Compensator: 一种静止无功补偿器
kV	指	kV 表示千伏, 是电压的单位, 1kV=1000V
kW	指	kW 表示千瓦, 功率单位, 1kW=1000W
kVAr	指	千乏, 即无功千伏安或无效千伏安, 是经常见到的无功功率的单位
kVA	指	千伏安, 变压器在额定状态下的输出能力的保证值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 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3C	指	“3C”即“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全称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是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
ELSPEC	指	以色列 ELSPEC 公司, 世界上领先进行动态无功补偿的公司
ABB	指	ABB 集团, 由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合并而成,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诺基亚	指	总部位于芬兰 Tampere 的独立性私有公司, 向客户提供有关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滤波的完整概念

说明: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AIBAO ELECTRIC POW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道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0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785万元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元件与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营业务	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
电话	0519-85069818
传真	0519-85069886
电子邮箱	czlaibao@126.com
互联网网址	www.jslaiba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冬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77636625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85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声明“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人自愿接受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根据上述规定锁定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莱宝电力设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莱宝电力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前）不得转让。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事由
1	胡道浩	董事长	3,623,544	46.16	—	发起人、董监高

2	程冬梅	董事	1,654,596	21.08	—	发起人、董监高
3	黄平	董事、总经理	708,000	9.02	—	发起人、董监高
4	丁祖军	董事	708,000	9.02	—	发起人、董监高
5	利驰投资	—	390,000	4.97	390,000	无
6	莱宝投资	—	380,000	4.84	380,000	无
7	张士会	董事	318,600	4.06	—	发起人、董监高
8	胡道超	—	67,260	0.85	—	发起人
合计		—	7,850,000	100.00	770,000	

（三）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并提议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实际到会股东6名，持有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大会一致通过《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5. 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6.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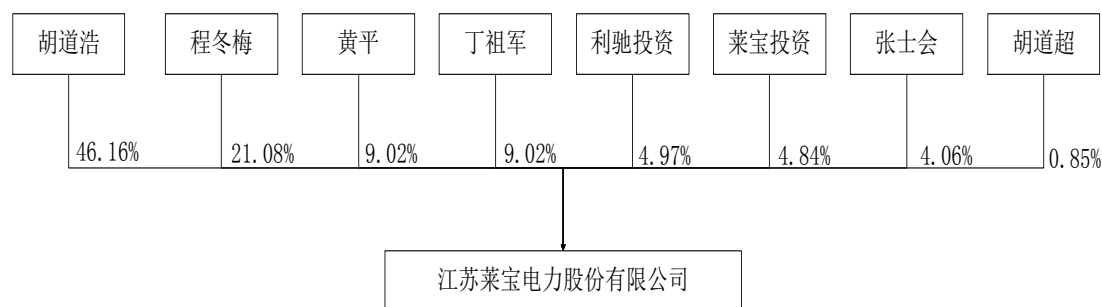


图 1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道浩、程冬梅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5,278,1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24%，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道浩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2013 年 7 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 结业，2015 年 11 月，瑞士维多利亚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常州志宏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江苏国星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在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3,623,5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16%。

程冬梅女士，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沭阳县职业中学，高中学历。2014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 EMBA 学习。200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654,5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08%。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胡道浩、程冬梅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均未低于 67.24%，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
----	------	------	--------	---------	---------	-------------

1	胡道浩	自然人	董事长	3,623,544	46.16	无
2	程冬梅	自然人	董事	1,654,596	21.08	无
3	黄平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708,000	9.02	无
4	丁祖军	自然人	董事	708,000	9.02	无
5	利驰投资	合伙企业	—	390,000	4.97	无
6	莱宝投资	合伙企业	—	380,000	4.84	无
7	张士会	自然人	董事	318,600	4.06	无
8	胡道超	自然人	—	67,260	0.85	无
合计		—	—	7,850,000	100.00	—

(1) 胡道浩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程冬梅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黄平基本情况

黄平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淮阴工学院获得专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南京理工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法尔胜泓昇集团，历任集团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麦当劳集团，历任餐厅经理、地区督导、营运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兼任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70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02%。

(4) 丁祖军基本情况

丁祖军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东南大学获得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东南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东南大学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淮阴工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70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02%。

(5) 利驰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AJ4G1X
企业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1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秋平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范围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驰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许秋平	147,692.31	6.1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钟少华	516,923.08	21.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徐锋	295,384.62	12.3	货币	
4	潘亚锋	221,538.46	9.23	货币	
5	常红涛	221,538.46	9.23	货币	
6	毛艳秋	147,692.31	6.15	货币	
7	吴志章	147,692.31	6.15	货币	
8	朱霞	110,769.23	4.62	货币	
9	韩辉	110,769.23	4.62	货币	
10	姜黎黎	110,769.23	4.62	货币	
11	苏红霞	110,769.23	4.62	货币	
12	黄国栋	73,846.15	3.08	货币	
13	顾莹	73,846.15	3.08	货币	
14	杨晓洁	73,846.15	3.08	货币	
15	许克明	36,923.08	1.54	货币	
合计		2,400,000.00	100.00	——	——

(6) 莱宝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400000059610
企业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鸣新西路 2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平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范围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莱宝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黄平	48,150.00	3.9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姚茂根	361,125.00	29.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金锐	182,970.00	15.06	货币	
4	孙红波	168,525.00	13.87	货币	
5	江荣	96,300.00	7.93	货币	
6	程大江	96,300.00	7.93	货币	
7	秦强	96,300.00	7.93	货币	
8	胡道浩	95,512.50	7.86	货币	
9	程思	31,297.50	2.58	货币	
10	胡艺虎	14,445.00	1.19	货币	
11	高雪	12,037.50	0.99	货币	
12	丁其江	12,037.50	0.99	货币	
合计		1,215,000.00	100.00	——	——

（7）张士会基本情况

张士会先生，汉族，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沐阳县庙头高级中学获得高中学历；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读于新华商智PMBA。1991年5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沐阳县供销合作社任门市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上海健治一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兼技术一部经理。持有本公司318,6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

（8）胡道超基本情况

胡道超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体经营者。持有本公司67,2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5%。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除股东胡道浩和程冬梅为夫妻关系，胡道浩和胡道超为兄弟关系，莱宝投

资系胡道浩、黄平入伙的合伙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2 家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同时上述股东也不存在担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4、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6 名股东为自然人，2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公司机构股东分别为：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查方式：

（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对 2 名机构股东通过企业名称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了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2）与机构股东负责人沟通确认。

（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分别进行了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方式，核查对象及结果如下：

序号	在册机构股东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状态
1	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需备案
2	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需备案

利驰投资、莱宝投资均是为投资莱宝电力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资金来源皆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

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聘请专业投资机构担任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况，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的定义，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7 月 10 日，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程冬梅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20 万元设立“常州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0 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莱宝有限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金会验（2008）第 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00
2	程冬梅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8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227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常州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300022718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道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无功动态补偿装置、高低压电器元件（谐波抑制器）组装；电子元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2、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州莱宝

电器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胡道浩 51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程冬梅 29 万元，并决定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与胡道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51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道浩；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与程冬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29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以人民币 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冬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道浩	51.00	51.00
2	程冬梅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莱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胡道浩增加 51 万元的货币出资，股东程冬梅增加 50 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1）第 3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胡道浩、程冬梅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道浩	货币	102.00	50.75
2	程冬梅	货币	99.00	49.25
合计		——	201.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01 万元。

4、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莱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胡道浩增加51万元的货币出资，股东程冬梅增加49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7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方会验(2012)第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胡道浩、程冬梅新缴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道浩	货币	153.00	50.83
2	程冬梅	货币	148.00	49.17
合计		——	301.00	100.00

2012年3月2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301万元。

5、2012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莱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7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胡道浩增加107万元的货币出资，股东程冬梅增加100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30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方会验(2012)第4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胡道浩、程冬梅新缴货币出资2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道浩	货币	260.00	51.18
2	程冬梅	货币	248.00	48.82
合计		——	508.00	100.00

2012年10月31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8万元。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在本公司注册资本508万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由原股东程冬梅将其出资额中的50.8万转让给新股东黄平，将其出资额中的50.8万转让给新股东丁祖军，将其出资额中的22.86万转让给张士会，将其出资额4.83万转让给新股东胡道超。

同日，程冬梅与黄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48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5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以7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平；程冬梅与张士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48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22.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以34.2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士会；程冬梅与丁祖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48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5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以7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丁祖军；程冬梅与胡道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48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4.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5%）以7.2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胡道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道浩	260.00	51.18
2	程冬梅	118.71	23.37
3	黄平	50.80	10
4	丁祖军	50.80	10
5	张士会	22.86	4.5
6	胡道超	4.83	0.95
合计		508.00	100.00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7日，中喜会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108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莱宝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1,587,538.95元，负债总额为4,457,199.86元，净资产为7,130,339.09元。

2015年10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78号）。根据该报告，莱宝有限截至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1,193.2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45.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47.5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依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莱宝有限净资产 7,130,339.09 元按 1:0.992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7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公司实收资本为 708 万元，剩余 50,339.0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莱宝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票。同时授权莱宝电力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道浩	3,623,544	51.18	净资产
2	程冬梅	1,654,596	23.37	净资产
3	黄平	708,000	10.00	净资产
4	丁祖军	708,000	10.00	净资产
5	张士会	318,600	4.50	净资产
6	胡道超	67,260	0.95	净资产
合计		7,080,000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776366258
注册资本	7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道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喜会所出具《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15]第 0601 号），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各股东已经与当地税务局沟通按五年分期缴纳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纳税额。2016 年 3 月 14 日，相关股东填报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缴纳说明》。同日，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了相关事项。

8、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莱宝电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与胡道浩、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胡道超、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接受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121.5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股本 38 万，每股价格 3.1947 元。其中 38 万元作为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83.5 万元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道浩	3,623,544	48.58	净资产
2	程冬梅	1,654,596	22.18	净资产
3	黄平	708,000	9.49	净资产
4	丁祖军	708,000	9.49	净资产
5	莱宝投资	380,000	5.09	货币
6	张士会	318,600	4.27	净资产
7	胡道超	67,260	0.90	净资产

合计	7,460,000	100.00	—
----	-----------	--------	---

2015年12月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6万元。

2015年12月16日，中喜会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602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15,000.50元，其中作为股本380,000.00元，余下835,000.5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资本。

9、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增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接受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24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股本39万，每股价格6.1538元。其中39万元作为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201万元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2日，中喜会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608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400,000.00元，其中作为股本390,000.00元，余下2,010,0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截止2015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道浩	3,623,544	46.16	净资产
2	程冬梅	1,654,596	21.08	净资产
3	黄平	708,000	9.02	净资产
4	丁祖军	708,000	9.02	净资产
5	利驰投资	390,000	4.97	货币
6	莱宝投资	380,000	4.84	货币
7	张士会	318,600	4.06	净资产

8	胡道超	67,260	0.85	净资产
合计		7,850,000	100.00	—

2015年12月25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85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任期三年。

胡道浩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冬梅女士，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丁祖军先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10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黄平先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10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张士会先生，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10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任期三年。

江荣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出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常州机电工程学院获得专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常州八一电器厂，任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恒升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国能电气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红波先生，监事，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长春科技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常州兰陵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部督导员、销售部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强先生，职工监事，汉族，出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获得专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重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获得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黄平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刘灿先生，副总经理，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湖南工业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 ABB 东南分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亚太电效（珠海）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技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华筑集团，历任销售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妹女士，财务负责人，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江苏燎原电视学校会计专业学习；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常州物资学校会计专业学习，获得中专学历；198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武进化学厂，历任仓库保管员、统计员、助理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俊泰铸造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5,541,679.07	12,583,906.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59,094.42	7,676,04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59,094.42	7,676,046.93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51
资产负债率（%）	29.49	39.00
流动比率（倍）	3.29	2.47
速动比率（倍）	2.20	1.5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571,827.01	16,464,810.00
净利润（元）	1,368,046.99	708,37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8,046.99	708,37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0,989.83	614,50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0,989.83	614,500.02
毛利率（%）	35.53	3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0	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3	4.14
存货周转率（次）	2.80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195.20	568,15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1

备注：除特别指出外，相关指标计算执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电话：0755-82026948

传真：0755-82026568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玉锋

项目小组成员：吴琼、柏蕾、莫永伟、谢望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 B 座 10 层

负责人：尉建锋

联系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经办律师：郝艳妮、李继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王泽庆、崔利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联系电话：0519-88157878

经办评估师：石玉、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分为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建筑、化工、冶金、光伏、银行、移动通讯、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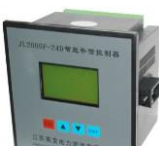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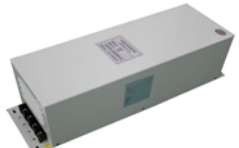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针对电能质量优化方案进行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进行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建筑、化工、冶金、光伏、银行、移动通讯、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

1、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图片
补偿滤波元件	广泛应用于改善功率因数、提高电网效率的供配电系统，适用于工厂、居民小区、市政商业建筑、交通隧道等配电系统；箱变、成套柜及户	JLFK 系列智能复合型无涌流投切开关	
		JLKCS 系列快速型无功动补调节器（可控硅投切开关）	

外配电箱等		JLLKSG 型低压滤波电抗器	
		JLCKSG 型低压铁芯串联电抗器	
		JLXY 系列电力谐波抑制器	
		JLKPS 型交流自愈式滤波电容器	
		JLMJ 型金属化膜自愈式补偿电容器	
		JL2000 系列智能型抗谐波无功功率补偿控制器	
		JL2000F 系列无功功率自动混合补偿控制器	
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	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	JL-ZMJ 系列智能电力电容器	
		JL-ZMJ(L)系列智能滤波型无功补偿模块	
		JLRSP-100 型尖峰综合谐波保护器	

			JLRSP-200 型谐波综合保护器	
			JLLM 型滤波投切模块	
			JLTM 型补偿投切模块	
			JLVCM 补偿组件	
			JLVCM 滤波组件	
			JL-APF 有源电力滤波模块	
			JL-SVG 无功静止发生模块	
	补偿滤波装置	适用于电力电子、交通、IT、建筑等领域	JL-APF 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LLB(W)低压无源滤波装置	
			JL-TBBF (L) 高压无源滤波装置	

			JL-SVG 系列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模块及装置	
			JL-TSVCG 复合型低压动态补偿装置	
			LLB 低压动态无功补偿系列装置	
			JL-TBBF 智能型高压自动无功补偿装置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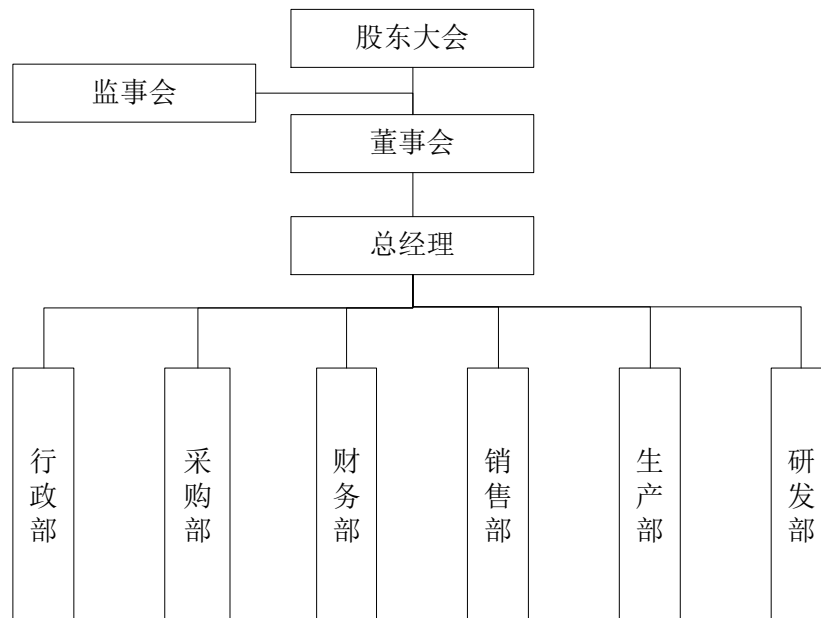


图2 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行政部	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推动、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办公物品管理、文书资料管理、会议管理、涉外事务管理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筛选及体系的建立，根据计划完成生产用原材料、设备、经营用品的采购，采购合同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凭证编制、审核及保管各类凭证，各类帐簿登记及保管等，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税务申报及款项收付。
销售部	负责客户渠道开发及客户维护，订单跟踪，客户使用体验，质量跟踪，回款催收等。
生产部	负责根据业务计划按照工艺需求及质量标准按时完成订单，和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保持沟通以确保产品品质，按期完成生产计划。
研发部	负责根据销售部、生产部、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工艺，针对新的产品项目建立项目组，独立研发并保障有效性。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可依次划分为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和生产流程。

1)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以经销商代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八个步骤：信息收集、接洽客户、产品试用、客户评估、签订合同或订单、备料生产、按约发货、收入确认。涉及客户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按产品销售招投标流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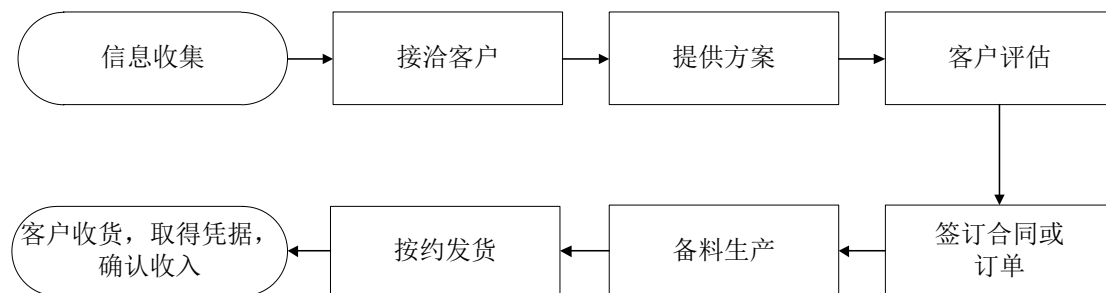


图3 销售流程图

流程说明：

①**信息收集**：通过市场调查、参加展会、走访行业设计院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

②**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

③**方案提供**：通过前期信息了解或现场检测后，根据客户实际电能质量问题和需求，提供选型方案和设计图纸。

④**客户评估**：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公司业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核。

⑤**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或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重要事项。

⑥**备料生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⑦**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公司安排运输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收货和确认，并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上门安装和调试。

⑧**收入确认**：货物由客户签收后，取得凭据，公司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招投标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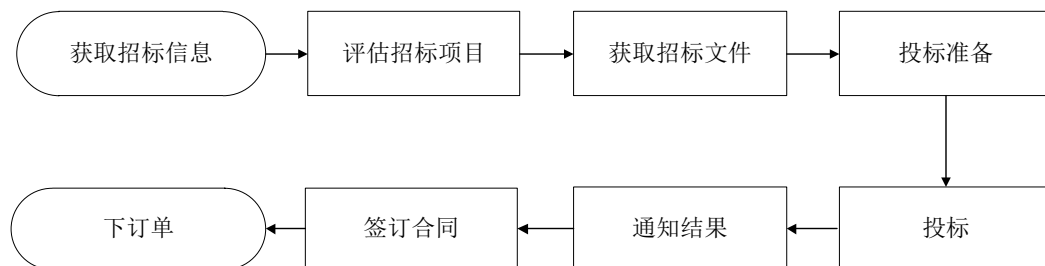


图 4 招投标流程图

流程说明：

①**获取招标信息**：通过各类网站，业务员、代理商收集信息，获取招标信息。

②**评估招标项目**：业务员或代理商收集项目已知信息，提交投标项目评估表，由销售部结合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投标、以何种方式参与投标。

③**获取招标文件**：按招标要求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④**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应标文件、样品（如有）、办理投标保证金等。

⑤**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由业务员或代理商完成投标文件的送达。

⑥**通知结果：**通过招标网站、或业务员、代理商反馈中标信息，其他厂家投标信息。

⑦**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事项。

⑧**下订单：**按公司内部订单流程下订单生产。

2) 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包括五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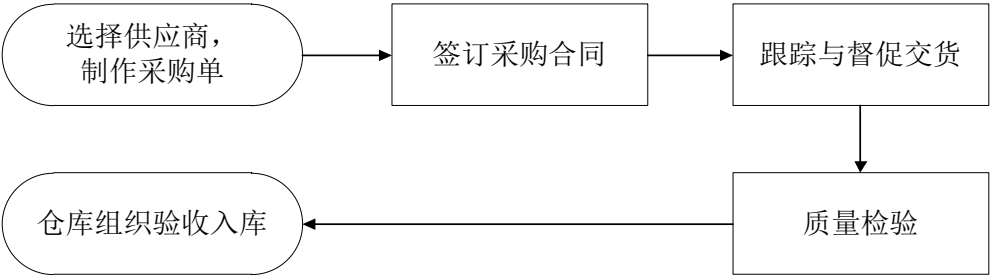


图 5 采购流程图

流程说明：

1、选择供应商及制作采购单：采购部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供应商选择及价格确定。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量并填写请购单，经董事长签字批准后进行采购。

2、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电子元器件产品由项目经理审核，成套产品由董事长审核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3、跟踪与督促交货：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4、质量检验：采购的原材料等运到后，厂家出具当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研发部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意见，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采购负责人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

5、验收与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 研发流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实际需要，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上报公司。公司批准立项后，研发人员着手研究，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在技术成熟后申报专利。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共包括六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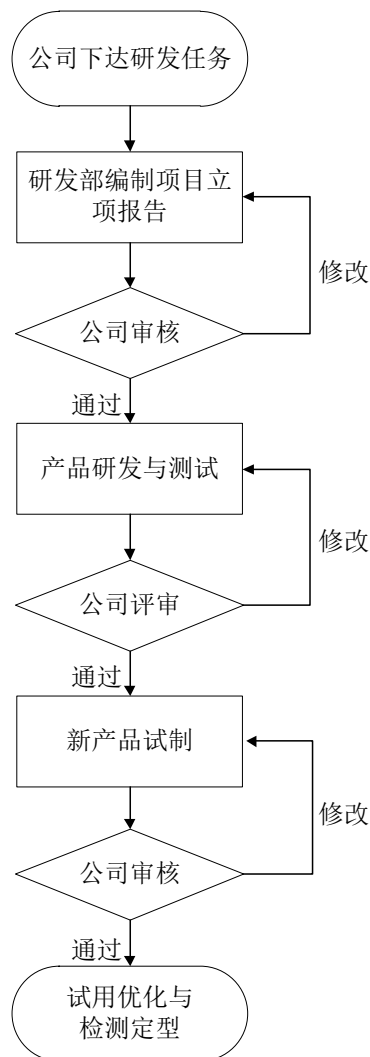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研发流程图

流程说明：

① 下达研发任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下达研发任务至研发部。

②编制项目立项报告：研发部根据公司下达的任务，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技术方案比较，并进行市场调研与经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立项报告，明确项目研发计划、研发周期、项目参与人员、经费预算，交公司审核批准。

③公司审核批准：公司对研发部提交的项目立项报告进行审核，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研发部根据公司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公司的要求。根据项目立项报告的要求，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④产品试制：项目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进行的现状，在已有知识基础上确定研究开发的方向及路线。同时提交相应的原材料、试验仪器及设备采购清单。研发实验利用仿真分析与样机试验，探索出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研发部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结论可行满足小批量实验要求就进行下一步挂网试运行，如结论不能满足后续实验要求，则改进小试实验方法和条件继续小试实验。后续实验研发过程中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

⑤内部评估：由公司管理层、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评审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⑥试用优化与检测定型：公司内部从项目研发的路线、技术参数指标、工艺路线、项目产品的成本、实验结果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部分产品需获得第三方认证）后，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

4)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完成产品生产加工任务，产品的设计、检验等工作由研发部协助完成。流程共包括五大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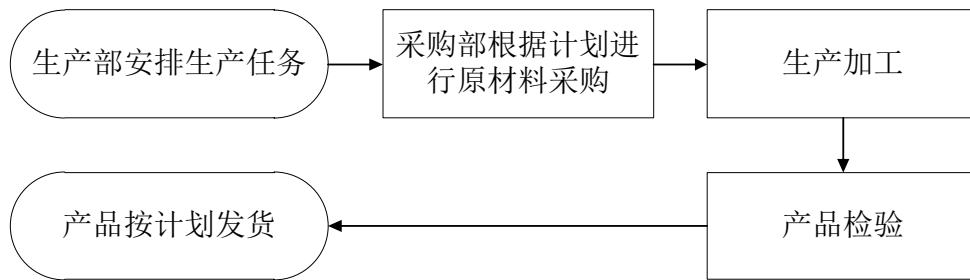


图 7 生产流程图

流程说明：

①**生产部安排生产任务**：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形成生产加工单，根据库存形成生产计划单，形成《加工单》，生产部根据《加工单》安排生产任务。

②**原材料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原辅材料。

③**生产加工**：由生产部根据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进行自检，车间主管进行抽检。

④**产品检验**：生产工人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部的检验员依据“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的规定实施质量检验，以确保成品质量。

⑤**产品按计划发货**：产品入库，按出货计划安排发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1	新型综合过电压谐波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发明专利技术，创造性的将多种新型材料综合使用，实现保护阈值的降低，保护功能的增加。如 400V 系统场合，过电压保护器的保护阈值最低可以降低到 450V；能够解决所有的过电压问题。适用于智能建筑、医院、商业中心、数据中心、机场、高铁等领域。	保护器、补偿滤波装置	行业先进
2	谐波与无功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时域计算与频域分析综合算法，可以在 5ms 时间内实现无功与谐波的精确检测，该项技术与快速过零检测技术相结合，可以真正实现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适用于钢铁、冶金、	控制器	行业先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焊接、电气化铁路等负荷快速波动领域。		
3	快速过零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在检测得到晶闸管开关两端电压后，通过直流变换，提取出电压稳态分量，真正实现在开关两端电压一致的時刻投入，避免了电流冲击，利用特有的时序控制，保证晶闸管关断时方向电压小于系统电压的峰值，从而保证 20ms 的连续快速投切，与谐波和无功快速检测技术相结合，可以实现真正的动态无功补偿与滤波功能。	调节器、复合开关	行业先进
4	补偿滤波系统高效设计与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构建能够真正模拟多种现场运行特点的仿真设计系统，可以保证补偿与滤波系统设计参数完全贴合现场运行要求，设计参数安全余量更大，运行效果更佳，无源滤波的谐波滤除率达到 60%。	设计方案验证使用	行业先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至	编号	签发单位
1		商标	第 9 类	莱宝电器	2025.5.20	143489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龙城莱宝	商标	第 9 类	莱宝电器	2025.5.20	143489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		商标	第 9 类	莱宝电器	2025.5.20	143489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莱宝电器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变更申请，变更所有人为莱宝电力。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放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得到授权可以使用上述商标。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二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至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zlaibao.com	莱宝电力	2016.08.30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jslaibao.com	莱宝电力	2018.09.25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抗尖峰浪涌操作谐振及雷击过电压的综合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110048267.4	朱仲彦、胡道浩、黄平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03.01	20 年
2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装置测控单元	发明专利	ZL201210029642.5	胡道浩、黄平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2.02.10	20 年
3	低压铁芯滤波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091.8	胡道浩、张士会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10.14	10 年
4	低压铁芯串联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082.9	胡道浩、张士会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10.14	10 年
5	可控硅动补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093.7	胡道浩、黄平、曹波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12.21	10 年
6	复合型电容器投切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084.8	黄平、曹波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10.14	10 年
7	动态输出综合电能质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085.2	胡道浩、黄平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10.14	10 年
8	电容补偿回路谐波抑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092.2	黄平、张士会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10.14	10 年
9	晶闸管投切无功补偿与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20.X	胡道浩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1.12.21	10 年
10	高压无功智能补偿	实用新型	ZL201320345152.6	黄平、张士会、陈强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3.06.17	10 年

	滤波装置				得			
11	智能型电容器控制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788.9	胡道浩、曹波、孙飞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3.06.17	10 年
12	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629.8	胡道浩、黄平、张士会	继受取得	莱宝电力	2013.09.06	10 年
13	智能滤波型电容器投切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945.9	胡道浩、黄平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5.09.25	10 年
14	智能型电容控制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015.3	胡道浩、黄平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5.09.25	10 年
15	单相过电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54666.6	胡道浩、黄平	原始取得	莱宝电力	2015.09.25	10 年

根据莱宝电力出具的《莱宝有限专利权使用情况的说明》：“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系胡道浩、黄平、张士会的职务发明，登记时由于疏忽错误的登记在胡道浩等三位自然人名下。但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该专利一直由莱宝电力使用。2015 年 8 月 30 日，胡道浩、黄平、张士会三人与莱宝电力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以纠正上述行为，约定胡道浩、黄平、张士会等三人将“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该等专利无偿转让予莱宝有限。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专利权人变更为江苏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专利权人变更为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119043 号	2015SR231957	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交互单元控制软件 V1.0	受让	全部权利	莱宝电力	2015.11.25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GR20133200069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08.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苏民科企证字第D-2051000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2015.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五年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8月4日到期，公司目前已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月29日联合发布的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准备相应的续期申报材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各项指标均符合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无法通过续期申报的风险很小。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未实质上享受过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使无法通过续期申报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承担单位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150412G0323N	电抗器（JLLKSG、JLLKDG、JLCKSG、JLCKDG）	莱宝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	5年
2	120412G0375N	复合开关（JLJK、LBK）	莱宝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5年
3	140412G0720N	尖峰综合谐波保护（JLRSP）	莱宝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5年
4	150412G0324N	动补调节器（JLKCS、LBKCS）	莱宝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	5年
5	140412G0384N	有源电力自动化滤波装置（JL-APF）	莱宝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5年
6	140412G0201N	智能型电容器控制集成装置（JL-ZMJ）	莱宝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6	5年
7	201302WJ005E	JL-TBBF 智能型高压自动无功补偿装置	莱宝有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06.05	3年
8	201303WJ002E	智能型电容器控制集成装置（JL-ZMJ）	莱宝有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09.13	3年
9	201501WJ005E	电抗器（JLLKSG、JLLKDG、JLCKSG、JLCKDG）	莱宝有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3	3年
10	201302WJ004E	电容器（JLKPS、JLMJ、JL-ZMJ）	莱宝有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06.05	3年
11	201402WJ001E	尖峰综合谐波保护（JLRSP）	莱宝有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04.24	3年
12	201505WJ014E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JL2000F-24）	莱宝有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	3年
13	201501WJ004E	动补调节器（JLKCS、LBKCS）	莱宝有限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3	3年

3、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3C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2009010301323990	无功功率补偿成套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莱宝有限	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3.11
2	2013010301661482	智能集成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JM-ZMJ（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莱宝有限	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09
3	2014010301712791	智能集成抑制谐波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莱宝有限	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01
4	2014010301743589	智能集成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LB-ZMKI（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莱宝有限	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25
5	2015010301780447	复合型低压动态电容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莱宝有限	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6.11

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公司需要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4、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CQC 认证”）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CQC13020090824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JB/T 9663-20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 04. 08

5、检验报告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检验结果	检测机构	签发日期
1	ZXCW20140274	JLCKSG0.4-1.8/6% 串联滤波电抗器	符合 GB/T 15576-2008 标准	国家中低压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	2014.12.28
2	ZXCW20140272	JLFK 无涌流投切器	符合 GB/T 15576-2008 标准	国家中低压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	2014.12.28
3	ZXCW20140273	JLKCS1A0.4-50-3 无功调补调节器	符合 GB/T 15576-2008 标准	国家中低压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	2014.12.28
4	ZXCW20140250	单片机	符合 JB/T 9663-2013 标准	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12.09
5	15XC0008-S	JL(LB)MJ0.525-40-3 自愈式低压并联电容器	符合 GB/T12747.1-2004 标准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3
6	14X1045-S	JL-SVG/400V-4L/50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	符合 DL/T 1216-2013 标准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4

7	13X0539-S	JLRSP 尖峰综合谐波保护器	符合 Q/320412-JL0002-2013 标准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3
8	12X0144-S	JLAPF0.4-100A/3L 有源滤波装置	符合 Q/320412-LBB001-2012 标准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4
9	12Q1518-S	JL-TBBF 高压自动投切滤波装置	符合 DL/T604-2009 标准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9.26

6、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产品标准	有效期至
04616Q11756R0S	无功功率补偿成套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CCC 许可范围内）、滤波产品（电抗器、动补调节器）的生产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2018. 9. 15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新率（%）
机器设备	341,899.98	223,589.09	54.40
运输设备	162,000.00	8,100.00	5.00
办公设备	316,312.27	33,565.63	10.61
合 计	820,212.25	265,254.72	-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用途	所有权人
1	电阻片冲击电流试验设备	1	170,940.18	124,793.36	检测高低压过电压阀片的通流容量等	莱宝电力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44,017.09	26,942.06	装卸成套装置及电抗器等大型产品	莱宝电力
3	桌式线	4	32,905.98	27,174.76	生产、组装控制器 等产品生产线	莱宝电力
4	16 路控制器外壳模具	1	31,880.34	28,599.27	生产复合开关、控制器外壳工具	莱宝电力

公司全部机动车基本情况表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小型轿车	明锐牌 SVW7206FPD	莱宝电力	2011.05.06

（五）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的规定，公司主要从事的

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日常经营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2月20日，莱宝电力递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行审复【2016】69号批复，同意莱宝电力进行生产项目建设。2016年3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受理了莱宝电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2016年4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年产200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公司在生产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53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	3.77
行政部	6	11.32
采购部	4	7.55
财务部	4	7.55
销售部	8	15.09
生产部	20	37.74
研发部	9	16.98
合计	53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0-29 岁	36	67.93
30-39 岁	5	9.43
40-50 岁	10	18.87
50 岁以上	2	3.77
合计	53	100.00

(3) 按教育背景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3	24.53
大专	18	33.96
中专（高中）	14	26.42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8	15.09
合计	53	100.00

(4) 按工龄划分

员工工龄	人数（人）	占比（%）
5 年以上（含 5 年）	6	11.32
3-5 年（含 3 年）	13	24.53
1-3 年（含 1 年）	23	43.4
1 年以下	11	20.75
合计	53	100.00

(5)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胡道浩	47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	46.16
黄平	44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 总经理	9.02
张士会	47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4.06
张小妹	53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	-
曹波	37	1979 年 1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任广州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在苏州分公司负责华东地区技术部工	核心技术人员	-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作, 2011 年 4 月至今任莱宝电力技术总监。		
刘灿	42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	-

(八) 研发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 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工作。研发人员 9 人, 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1	张士会	研发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	曹波	研发部	核心技术人员
3	李杉杉	研发部	研发技术员
4	孙飞	研发部	研发技术员
5	陈强	研发部	研发技术员
6	邢世俊	研发部	研发技术员
7	刘亚庆	研发部	研发技术员
8	王伟	研发部	研发技术员
9	姬科朋	研发部	研发技术员

研发人员的年龄、司龄、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1) 按照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6-50 岁	2	22.22
35 岁以下	7	77.78
合 计	9	100.00

2) 按照司龄划分

员工工龄	人数(人)	占比(%)
5 年以上(含 5 年)	1	11.11
3-5 年(含 3 年)	4	44.44
1-3 年(含 1 年)	3	33.34
1 年以下	1	11.11

合 计	9	100.00
-----	---	--------

3) 按照学历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4	44.44
大专	4	44.44
中专（高中）	1	11.12
合 计	9	100.00

公司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张士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 6 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沐阳县庙头高级中学获得高中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读于新华商智 PMBA。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沐阳县供销合作社任门市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健治一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兼技术一部经理。

曹波先生，研发部技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1 月，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3 年 3 月任广州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在苏州分公司负责华东地区技术部工作，201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年 度	研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1,170,485.17	5.70
2014 年度	1,195,283.45	7.26

（九）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加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常州首信天发 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开关、滤波 装置、电容器	贴片、焊接	双方 协商	243,167.33	1.83	148,616.80	1.31
合 计				243,167.33	1.83	148,616.80	1.31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主要通过协商方式定价，定价依据参考提供该项服务目前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项目的复杂程度以及所要消耗的人工等成本，确保价格的合理性。此外，公司在每年年初依据上年度常规采购的内容及其价格汇总编制各外协服务项目费用单价参考表，作为下年度常规价格参照依据。

3、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规范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确保供方长期稳定地提供优质的服务，增强外协提供服务的安全可靠性，使之有章可循，公司制定了《关于外协提供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具体明确了对外协厂商所提供的各服务的标准流程及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并针对不同情况制定了具体的管理细则、控制措施及惩罚措施，确保外协服务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除了制度层面，在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会指派专人进行进度跟踪与联系，必要时现场进行实时督导；外协厂商交付服务成果后，公司对完成的服务成果会进行审核、确认，对于质量不达标或者有瑕疵的地方会及时予以纠正，直至符合要求。

4、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重要性

公司产品开关和补偿滤波装置所用材料需要外协加工。由公司采购原材料PCB板，交由外协厂商将芯片、二极管、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贴片，形成公司所需材料控制器板、电容器板以及底板。外协加工工艺简单，对生产工人的学历和熟练程度要求不高，技术含量低，市场上满足以上条件、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众多，公司能够充分根据自身生产方面的要求与技术标准，自由选择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完成这些工序可以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减少公司的相关费用，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商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补偿滤波元件	16,287,598.78	79.18	13,686,851.17	83.14
其中：电容器	7,347,185.68	35.72	4,436,735.57	26.95
电抗器	4,596,446.52	22.34	4,173,269.73	25.35
其他电子元件	4,343,966.58	21.12	5,076,845.87	30.84
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	4,283,535.92	20.82	2,776,676.78	16.87
合 计	20,571,134.70	100.00	16,463,527.95	100.00

（二）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分为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主要应用于交通、建筑、化工、冶金、光伏、银行、移动通讯、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南京开关厂有限公司	1,691,923.08	8.22
2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26,273.50	4.99
3	廊坊高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9,393.16	4.52
4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625,630.77	3.04
5	廊坊市科维配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95,948.12	2.90
合 计		4,869,168.63	23.6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	864,957.26	5.25
2	常州市惠能电器有限公司	714,744.13	4.34
3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694,871.79	4.22
4	江苏安睿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48,214.02	3.94
5	江苏华峰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40,799.15	2.68
合 计		3,363,586.35	20.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市场化程度较成熟的控制板、元器件及电力设备零配件等材料，均从国内市场采购。

主要原材料来源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厂商
1	漆包铜扁线	2.3*6 2.4*7 2.5*6 2.6*7 2.8*8 3.15*9 3.15*8 2.4*8 2.6*8 2.3*6 2.4*7 2.5*6 2.6*7 2.8*8 3.15*9 3.15*8 2.4*8 2.6*8 等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上海中拓电磁线有限公司 江苏宝杰隆电磁线有限公司
2	漆包铝扁线	3*8.4 2.1*4 2.3*4.5 2.3*5.5 2.4*7.5 2.6*6 2.6*8 2.8*8 3.3*8.5 3.7*10 3.8*9 等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上海中拓电磁线有限公司 江苏宝杰隆电磁线有限公司
3	电器元件	268.6*142.1/2 等	常州新海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华音科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港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矽钢片	0.35 0.5 等	江阴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润宇矽钢片厂 江阴市润沙钢铁有限公司
5	可控硅	60A 70A 90A 110A 130A 160A 200A 等	安徽祁门黄山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爱普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常州鹏基电子有限公司
6	电容器	分补型、共补型、普通型等	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无锡华戈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原材料成本	6,622,740.58	7,564,216.12
漆包铜扁线	844,478.20	865,795.86
漆包铝扁线	191,789.50	186,487.92
可控硅	914,358.00	1,051,365.00

矽钢片	961,298.14	1,307,580.50
电器元件	438,414.04	733,511.08
电容器	3,272,402.7	3,419,475.76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9.93	66.45
主要能源成本	63,712.81	39,481.2
电费	63,712.81	39,481.2
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48	0.35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2,796,925.38	24.00
2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927,735.32	7.96
3	江阴市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821,622.34	7.05
4	安徽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公司	523,211.97	4.49
5	常州港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5,084.70	4.17
合 计		5,554,579.71	47.67

2014 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1,895,048.91	17.52
2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1,123,097.36	10.38
3	江阴市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1,032,120.09	9.54
4	安徽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公司	800,910.26	7.40
5	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871.11	4.86
合 计		5,376,047.73	49.70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9.70%、47.67%，比例略有下降。漆包铜扁线、漆包铝扁线、电器元件、矽钢片、可控硅、电容器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厂家较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JL20151119-002	南京开关厂有限公司	2,821,950.00	有源电力自动化滤波装置、滤波补偿元器件	2015.11.19	正在履行
2	20151023000002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440,000.00	有源滤波装置	2015.10.23	履行完毕
3	20150627000002	浙江新跃电气有限公司	385,000.00	电抗器、滤波电容器、复合开关	2015.06.27	履行完毕
4	2015-0085	四川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73,000.00	补偿元件	2015.04.27	正在履行
5	20150408-1	重庆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509,250.00	控制器、滤波智能电容器	2015.04.08	履行完毕
6	20141223JL008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20,000.00	控制器、滤波电容器	2014.12.23	履行完毕
7	XR-14-054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	895,000.00	动态（滤波）补偿柜、有缘滤波装置	2014.07.03	履行完毕
8	LB20140609-05	上海创盟实业有限公司	470,000.00	动态补偿（滤波）装置	2014.06.09	履行完毕
9	-	江苏华大伟业工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350,000.00	有源滤波器	2014.05.06	履行完毕
10	LB2014-02-16-09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450,000.00	控制器、调节器、滤波电容器	2014.02.15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新海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3,689.00	PCB 板	2015.01.23	履行完毕
2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12,158.00	可控硅	2015.01.15	履行完毕
3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1,103,680.00	电磁线	2015.01.05	履行完毕
4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950,000.00	电容器	2015.01.05	履行完毕
5	江阴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873,371.00	矽钢片	2015.01.10	履行完毕
6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1,242,768.00	电磁线	2014.01.29	履行完毕
7	常州港瑞电子有限公司	460,255.00	电子元件	2014.01.15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932,125.00	可控硅	2014.01.10	履行完毕
9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320,000.00	电容器	2014.01.08	履行完毕
10	江阴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873,985.11	矽钢片	2014.01.06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性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租赁合同	常州市武进科 创孵化园管理 有限公司	莱宝电 力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 新中路 256 号湖塘科创 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1E 号 标准厂房第 1-3 层	2,565.00	302,670.00	2015.12.01- 2020.11.30	正在 履行

上述租赁土地已取得武国用（2006）第 12003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外协加工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委托加工价格	合同标的	委托期间	履行情况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 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协商定价	公司图纸材料	2014.11.10-2016.12.31	正在履行

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销售类按合同金额超过 35 万元并且合同标的代表公司的主要产品全部披露；采购类按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全部披露；外协加工类、租赁类按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披露。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对谐波与无功快速检测技术、快速过零检测技术、补偿滤波系统高效设计与仿真技术以及新型综合过电压谐波保护技术等专有技术的运用，生产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建筑、化工、冶金、光伏、银行、移动通讯、汽车制造等领域内企业。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南京开关厂有限公司、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廊坊高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以及廊坊市科维配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公司致力于电能质量优化与治理领域，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生产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为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参加展会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通过前期开发、现场审查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针对谐波危害进行处理，目前市场上针对谐波危害处理产品较多，但大部分是针对谐波电流进行处理的产品，包括无源滤波及有源滤波。对于谐波电压处理产品较少，市场上较成熟的产品包括：ABB（Asea Brown Boveri Ltd）公司生产的

高电压浪涌抑制器、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滤波器、西门子无谐波高压变频器等，上述产品主要针对 1000V 以上电压产生效果，对 380-1000V 以内的电压不起反应，公司产品填补市场上 380-1000V 之间的电压谐波控制产品空白，综合谐波过电压保护产品运用公司“抗尖峰浪涌操作谐振及雷击过电压的综合保护电路”和“低压静止无功发生装置测控单元”发明专利，创造性的将多种新型高能材料综合使用，降低过电压保护的阈值，能够对谐波过电压、操作过电压、浪涌过电压等各种过电压进行滤除。网内低压无功补偿市场尚处于示范推广阶段，预计未来伴随国家电网在低电压治理上的不断投入，网内低压无功补偿市场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0 年低电压治理市场规模会从 2014 年的 2 亿元增加到 82 亿元。按照无功补偿占据低电压治理 20%的市场份额计算，预计到 2020 年网内低压无功补偿市场规模约为 16.4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工业协会）公司该技术及所形成的补偿滤波产品已在智能建筑、医院、商业中心、数据中心、机场、高铁等多个领域取得较好应用，具有十分显著的市场价值。

公司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以长江为界，长江以南在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重庆、江西及福建等 8 个省及市区建立经销商，长江以北在山东、河南、河北、北京及天津等 5 个省及市区建立经销商。为了更好地开发市场，减少销售费用，公司所有经销商代理均为买断代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网络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减少公司对市场开发的投入成本，并且可以利用经销商较强的销售网络和销售经验，使产品销售达到可观的规模，抢占市场，提高市场销售份额。“直销模式”下，公司按设备厂商、大中型客户和国网客户划分，与高低压成套设备厂商合作，长期提供补偿与滤波元件，提供补偿与滤波技术服务，提供质量保证、价格优惠，以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性，保证合作的可持续；与企业、地铁、医院等行业大中型客户长期合作，通过提供技术检测、技术方案、技术服务、产品的高性价比，取得客户的认可，达成长期的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开始研发两种新产品：低压线路低电压调压装置和低压线路三（单）相不平衡装置，目前在样机试制阶段，一旦产品通过试制，公司拟申报专利，参加国网的招投标项目，预计未来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收益。

公司的毛利率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一直深耕电能质量优化与治理领域，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用途和质量上具有一定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并且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客户覆盖范围，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回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经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其职责主要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定或修订电器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负责电力行业可靠性管理，开展电力行业有关的资质审查工作；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电力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年份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199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规定了公用电网谐波电压限值，限制用电户谐波污染的排放。
1995	《电力法》	规定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1996	《供电营业规则》	对无功补偿、谐波治理做出明确规定。
1998	《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	明确国家电力公司是负责全国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管部门，以各级电力调度部门为中心，逐步加强对电能质量指标的全面运行监测。
1998	《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制值标准》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用电户，要求安装电力谐波滤波器。
2003	《关于进一步提高用户电压	规定供电部门应对配电区的电压质量进行 24

	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	小时轮测，对电能污染超过标准的用户应采取 措施，加装抑制谐波及功率因数补偿设备。
2003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用电 侧管理的通知》	明确加强用电管理、合理使用和节约用电等要 求。
2007	《建筑物供配电系统谐波抑 制设计规程》	规定了公用电网谐波限制及谐波评估、测量和 抑制措施。
2008	《20kV 用户业扩工程供电 方案编制导则》	规定了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标准。
2009	江苏《配电网技术导则实施 细则（试行）》	进一步明确用户采用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实施 细则。
2009	《供电监管办法》	明确供电企业审核用电设施产生谐波情况并采 取措施予以解决。
2010	江苏《配电网技术导则实施 细则》	形成具体的指导原则。
2010	《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 的实施办法》	加强电力需求侧节约用电管理。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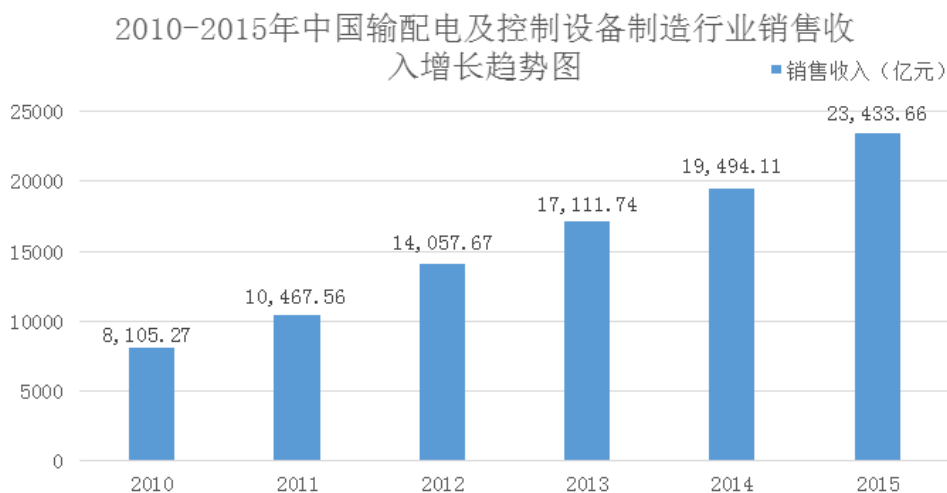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等产品，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行业的发展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指的是电能在传输、配售阶段所需要使用的设备，例如变压器、开关器、电容器、电感器、电力电缆和其他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也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装备制造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

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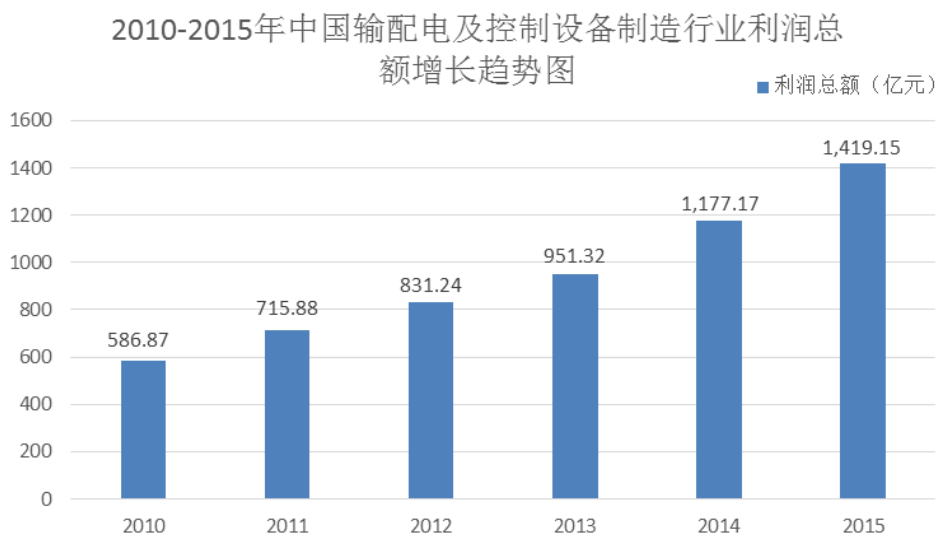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19,494.11亿元，同比增长13.9%。



数据来源：2014-2015中国电气商务年鉴-电能质量行业商鉴，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8 2010-2015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2014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利润总额1,177.17亿元，增长率23.7%，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经历了由“市场换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转变过程，内资企业竞争力逐渐增强，市场份额逐渐提升。



数据来源：2014-2015中国电气商务年鉴-电能质量行业商鉴，中国中投证券整理

图9 2010-2015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图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及各省市电网公司、输配电企业、汽车制造、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进户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截止 2016 年，早期引进的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升级换代的需求逐步增长，产品加快更新换代，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最新出台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未来五年，我国 GDP 年均增速保持在 6.5%以上。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张导致电力消费需求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电力供应的依赖性越来越强，需求量呈上升趋势，进而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增长，行业快速发展。

②电力需求和电网投资为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电网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改造升级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行业相关电力设备需求增长迅速。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国家电网规划投资规模 9 千亿元至 1 万亿元，电力需求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内企业获得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③节能降耗进程的不断深入，推动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正面临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的关键时期，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至关重要。“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国务院制定发布了一系列促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企业也逐渐认识到节能降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节电装置作为节电的一种手段，安装无功补偿装置，除了能提高电能质量，减少无功功率在输配电线路上的流动，还可以节约线路损耗达到节能的效果，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④智能电网建设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划，我国将分三个阶段推进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总投资规模超过 4 万亿元，2016 年-2020 年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我国智能电网的总投资结构中，发电设备约占 20%，输电设备约占 40%，配电设备约占 20%，用电设备约占 20%。占比达 60%的输电设备和配电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对我国智能电网建设至关重要，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企业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电力成套设备制造厂家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基本按照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经营，使得销售区域难以扩大，区域性销售特征凸显，难以形成知名品牌，企业发展受到限制。

②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技术基础较为薄弱

我国改善电能质量领域发展起步较晚，对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技术积累不足，专业人才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③电能质量问题认识仍有待继续提高

目前，我国对电能质量问题认识上和措施实践方面与国际上存在一定差距，还有待进一步开展细致的电能质量管理工作，电能质量问题的危害在我国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供电部门和电力用户对于电能质量问题及其改善措施的把握也不够全面。电能质量改善产品在我国的进一步推广还有赖于人们对电能质量问题认识的进一步提高。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能质量治理产品不是标准件，多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所需零部件一般体积大、重量大，且产品生产过程中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技术，加工精度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比较高，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一些大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都有自己的研究所和设计施工队伍，技术力量雄厚。对于大部分定制产品而言，市场上不能提供生产过程所需的关键设备，企业只能自行开发和制造，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2、行业经验和专业人才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不仅需要配备研发核心技术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家型团队，行业经验已成为客户选择设备供应商的关键因素之一。专业人才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行业具有较强的人才壁垒。

3、行业准入壁垒

国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如：防爆电气产品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低压成套设备需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故行业存在准入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结构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及其产品主要集中在低技术领域，大多数企业无法满足能源互联网、智能电网、特高压等高技术水平的市场需求，产品存在结构性风险。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能源互联网，在智能电网、特高压电能质量治理及连续性供电的高端应用领域需求旺盛，但在上述领域具备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企业数量较少，只有具备此类产品结构的企业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产业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行业的主要需求方是国家电网公司，任何大型电气工程的兴建和结束都会对行业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例如：能源互联网建设、智能电网建设、西电东送工程、城乡电网改造工程等。国家政策直接影响到行业的需求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在不断变化和提升，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也在不断增强，随着国家电网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吸引众多

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随之加剧，这些都对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质量保证、新产品研发、价格体系及客户服务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人才流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智力密集型产业，优秀人才对于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精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保证。由于行业内优秀人才稀缺，企业间人才争夺激烈，行业存在人才流动风险。

5、技术迭代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产生。同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也在日新月异，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更新和提升技能，改进、创新产品和服务，才能满足变化的市场需求。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主要生产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主要解决无功补偿及电网节能、电流质量治理、电压质量治理三大问题。目前，无功补偿及电网节能领域的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针对解决电网的无功补偿和电流谐波问题，行业内生产企业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粹生产补偿与滤波元件，另一类是纯粹生产补偿与滤波成套装置。既可以生产元件又可以生产成套装置企业数量较少。电流质量领域的生产制造厂商数量较多，主要针对解决电网电流谐波的滤除，可以分为无源滤波滤除和有源滤波滤除。无源滤波需求量较大，生产厂商大部分以生产滤波补偿元件为主，生产无源滤波装置的企业较少；有源滤波市场空间较大，但行业内生产厂商大都没有核心技术。电压质量治理领域企业数量较少，该领域产品可以解决船舶、汽车制造行业的焊接设备所产生的尖峰与谐波过电压、电梯行业的电梯电气干扰、医院精密设备的抗干扰等问题。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好、稳定性高，品种规格比较齐全，具有较高的性价比，特别是公司具备发明专利的电压质量治理产品，在前期行业运用中解决了很多目前市场上产品不能解决的问题，

具备竞争优势。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市场规模增长较快，特别是滤波设备和无功补偿设备，年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6%。在公用电网电能质量改善领域中，生产谐波治理装置和无功补偿装置的企业超过 1,000 家，但能够同时研发和生产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和有源谐波治理装置的企业较少，因此目前业内竞争并不是十分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486），于 2003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成套装置、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电能质量在线检测装置等。

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065），于 2006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电力系统中故障防控、电网节能、电能质量、连续供电四大系列配电控制设备装置等。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41），于 1998 年成立，注册资本 11,04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高压并联电容器、集合式电容器及高低压并联补偿成套装置、高低压滤波成套装置、高低压自动投切成套装置等。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为技术优势，即应用电力电子技术实现安全、高效、环保用电，解决公用电网电能质量问题，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拥有优异的电能质量改善指标，能够满足不同场合、不同环境和不同负载状况下的电能质量改善要求，是国内既具有电流谐波治理能力，又能够进行电压谐波治理的厂家之一。公司在产品营销过程中，主要以产品的电能质量优化技术优势及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作为营销重点，与客户进行沟通，获得客户的认可，并最终获得销售订单。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9 年起，由初期的无功动态补偿的核心元件及装置的制造、无源滤波元件及装置的设计制造、有源滤波装置核心技术的掌握

及设计制造，发展到静止性无功补偿模块、综合谐波过电压保护器与晶闸管投切装置的综合运用，既解决了达到了无功线性补偿问题，又解决了动态快速补偿所造成的过电压问题，性能得到了提高，又降低了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系列相关产品，帮助各行各业相关用户解决了补偿及电能优化方面的各种问题，具备核心技术优势。

②全方位治理电能质量问题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既能够解决电流质量问题又能够解决电压质量问题的厂家之一。针对谐波电流由公司的无源滤波装置和有源滤波装置来滤除，针对谐波过电压由公司的综合过电压谐波保护器来滤除。目前电网过电压保护产品具有阈值高、保护精度不足等缺点，公司开发出 JL-RSP 系列综合过电压保护产品，采用新型高能材料并优化设计其主电路结构，实现对尖峰浪涌、操作、谐振及雷击过电压的综合保护，性能得到极大的提升，取得极为优异的应用效果，在传统过电压保护领域具有显著的首创优势。

③产品齐全及协同优势

通过在公用电网领域近 8 年的发展，公司目前能够提供各种型号、规格的电力电子元件及成套设备，对于各种设备在不同使用场合的变化情况，以及供电规范、标准都非常熟悉，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作为新兴行业，电力电子设备的应用领域与电力成套设备相同，更加侧重于在提高电能质量的条件下满足供、配、用电领域对安全、高效、环保的要求和自动化、智能化的要求。公司生产的电能质量产品既有电流滤波产品又有谐波过电压相关产品，既有谐波治理类产品也有无功补偿类产品，既有动态类产品也有静态类产品，既有有源类产品也有无源类产品，既有高压类产品也有低压类产品，既有核心元件模块又有装置，是行业内型号、规格较为齐全的生产制造厂商之一。

电能质量产品与电力成套设备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电力成套设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熟悉电力用户的需求以及供配电网结构、负载性质、用电问题和电能质量改善的方法和措施；另一方面，电力电子产品与电力成套设备产品无论是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还是市场资源上都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和相互促进效益。

④区位优势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统计数据,江苏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业务量最大的省级公司,旺盛的电力消费极大地拉动了区域内的电力设备需求。同时,江苏省也是国内最早提出电能质量要求的省份之一,电能质量改善设备在省内的应用较为广泛。公司立足于先进制造业基地江苏常州,在江苏省电力设备市场经营多年,对江苏省市场了解充分,建立起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基础,帮助很多企业解决了相关的电能质量问题。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立足于江苏省市场,进一步利用好江苏省电力设备市场需求量大、对电能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其他区域市场拓展,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电力设备供应商。

⑤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在技术方面,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设计和应用技术人才,为本公司在专业领域内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管理方面,本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均在电力设备行业工作多年。公司已经建成较为完善的集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人才体系。

⑥品牌优势

电力成套设备和电力电子设备的质量对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客户对品牌的认可往往决定其购买行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品牌的建设,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并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在产品销售安装后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电能优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公用电网领域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电力设备供应商。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规模相对较小,在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

风险能力与竞争力。

②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资金筹措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所需资金投入较大，资金不足使得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受到限制，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生产经营，并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希望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③需要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

虽然公司在行业的细分领域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口碑，但与行业中知名公司相比，在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客户认可度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名称、实收资本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未按期进行选举；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没有明确规定。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3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评价议案》”）。

《评价议案》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改制以来，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关于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涉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存在如下治理不规范之处：

（1）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进行换届选举；（2）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档案保管不完整。

上述不规范行为主要发生在中介机构进场前。

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在其协助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规范，具体工作如下：（1）依法起草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应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2）起草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所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1、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时就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三会一层”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订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公司目前“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和相应制度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首先，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不仅分工明确，而且彼此制衡，意味着公司股东不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或选举公司董事的方式来行使股东权利，而且还可以通过监事会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次，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充分赋予了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除此之外，创立大会审议实施的《公司章程》中还增加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赔偿责任，累积投票制等，以便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但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确保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2014年6月，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有限公司2013年9月-11月期间销售行为作出（常武）质监罚告字【2014】55号行政处罚。处罚：1、处罚款50,0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3,150.00元；罚没合计53,150.00元。

收到该项处罚告知书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识到该等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做出了如下整改措施：1）201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代公司缴纳了53,150.00元的罚没款；2）公司已经于2013年12月补办了相关产品的3C认证，取得智能集成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产品的3C认证，证书编号：2013010301661482。

2016年2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局为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2013年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领取3C认证于2014年被我局立案处理，2013年12月该企业已取得3C认证证书，整改到位（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无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而受到我局处罚。

2、环保处罚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出具承诺，“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年产200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016年4月26日，莱宝电力收到武环罚字[2016]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作出处罚决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立即停止电力滤波装置项目的生产，处罚款贰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与程冬梅已经根据承诺替公司缴纳了相关罚款。

综上，公司虽然因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及建设相应的配套措施遭受了相关处罚，但公司环保方面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消除，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的验收报告，同意公司生产线投入运营生产。根据（1）环保局已经出具公司电力滤波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生产线停止生产的情形已经消除；（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缴纳了罚款贰万元，且罚款金额较小；（3）律师核查意见，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内容
2016.4.8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莱宝电力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6.3.10	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	莱宝电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3.10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莱宝电力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该纳税人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3.16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莱宝电力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3.17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莱宝电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4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控股常州莱宝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莱宝电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20000800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天宁区通济新村 13 幢甲单元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冬梅，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器、安防器材、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防雷器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莱宝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道浩	26.00	52.00
2	程冬梅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二）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

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4、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与程冬梅除投资、控

制本公司及莱宝电器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任何企业，莱宝电器从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产品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上述职务6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即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莱宝电力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莱宝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1	胡道浩	董事长	46.16	0.38
2	程冬梅	董事	21.08	
3	黄平	董事、总经理	9.02	0.19
4	丁祖军	董事	9.02	
5	张士会	董事	4.06	
6	江荣	监事会主席		0.38
7	孙洪波	监事		0.67
合计			89.34	1.6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莱宝投资持有莱宝电力 4.84%的股份，其中董事长胡道浩持有莱宝投资 7.86%的份额，董事兼总经理黄平持有莱宝投资 3.96%，监事会主席江荣持有莱宝投资 7.93%的份额，监事孙洪波持有莱宝投资 13.87%的份额。

（二）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胡道浩与董事程冬梅之间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竞业限制承诺函》，均表示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且在离职后三年内亦不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并自愿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2016年3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于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胡道浩	董事长	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程冬梅	董事	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黄平	总经理	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

2、于本公司非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丁祖军	董事	淮阴工学院自动化学院	副教授	是
江荣	监事会主席	常州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科长	是
孙红波	监事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部经理	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丁祖军任职于淮阴工学院自动化学院。2015年9月10日，淮阴工学院自动化学院出具《证明》：“丁祖军系淮阴工学院自动化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电力电子装置、电能优化方面的开发研究，与江苏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有较好的合作，经研究，同意该同志自2015年9月起为江苏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工作，服务期三年。”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数额（元）	股权比例（%）
胡道浩	莱宝电器	通信电器、安防器材、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防雷器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莱宝电力不再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60,000.00	52.00
程冬梅			240,000.00	48.00

莱宝电器在2016年3月9日经工商变更后，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电器、安防器材、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防雷器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莱宝电力不再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莱宝电力经营方向不同，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08.7.10—2015.11.11（有限公司阶段）				2015.11.12-2018.11.11（股份公司阶段）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董 事 会	胡道浩/执行董事	选举		第一 届 董 事 会	胡道浩/董事长	选举	股改新选
					程冬梅/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黄平/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丁祖军/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张士会/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监 事 会	程冬梅/监事	选举		第一 届 监 事 会	江荣/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改新选
					孙红波/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陈强/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高 管 人 员	胡道浩/经理	聘任		高 管 人 员	黄平/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张小妹/财务负责人	聘任	股改新聘
					刘灿/副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特 别 说 明	1、有限公司时期，仅设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2、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选举出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 1 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2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 3 名高管，起任日期均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始，任期均为三年。 3、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管变动均属于正常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3,756.32	3,124,57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8,620.00	660,748.00
应收账款	3,236,848.02	3,800,594.70
预付款项	63,497.77	113,53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00.00	630.80
存货	5,036,120.70	4,425,686.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98,342.81	12,125,76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254.72	359,072.1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17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06.78	99,06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336.26	458,141.25
资产总计	15,541,679.07	12,583,906.39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2,186.00	2,689,293.54
预收款项	252,697.00	1,068,845.48
应付职工薪酬	636,173.07	503,122.85
应交税费	390,153.04	269,81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375.54	376,78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2,584.65	4,907,859.4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82,584.65	4,907,85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50,000.00	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33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04.70	174,564.55
未分配利润	76,950.13	2,421,48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094.42	7,676,046.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094.42	7,676,04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1,679.07	12,583,906.3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71,827.01	16,464,810.00
减：营业成本	13,262,899.21	11,382,51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856.88	108,940.09
销售费用	1,223,632.84	795,112.70
管理费用	4,275,824.11	3,214,735.39
财务费用	-4,679.20	-1,021.35
资产减值损失	39,350.57	88,69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05,942.60	875,834.33
加：营业外收入	278,000.00	125,17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23.7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4.6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82,018.82	1,001,004.83
减：所得税费用	513,971.83	292,626.9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68,046.99	708,37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8,046.99	708,3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046.99	708,37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9,880.21	19,619,98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27.26	129,9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0,207.47	19,749,95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8,514.64	12,892,06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1,594.92	3,546,94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5,731.44	1,177,83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561.67	1,564,9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5,402.67	19,181,8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95.20	568,15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33.01	128,35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33.01	128,35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3.01	-128,35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5,00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730.02	205,01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7,730.52	205,01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11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119.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11.07	205,01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182.86	644,81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573.46	2,479,76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3,756.32	3,124,573.46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174,564.55	2,421,482.38			7,676,04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								174,564.55	2,421,482.38			7,676,046.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000.00				2,895,339.59				-37,759.85	-2,344,532.25			3,283,04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8,046.99			1,368,04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000.00				2,845,000.50								3,615,000.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0,000.00				2,845,000.50								3,615,000.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804.70	-1,836,804.70			-1,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804.70	-136,804.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00,000.00			-1,7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50,339.09				-174,564.55	-1,875,774.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24,225.46				50,339.09				-174,564.5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75,774.54									-1,875,774.5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50,000.00				2,895,339.59				136,804.70	76,950.13			10,959,094.4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103,726.76	1,783,942.28			6,967,6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								103,726.76	1,783,942.28			6,967,66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37.79	637,540.10			708,37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377.89			708,37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利润分配									70,837.79	-70,83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37.79	-70,837.7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174,564.55	2,421,482.38			7,676,046.93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05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直接外购的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①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若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发货单时确认收入。②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安装和验收完毕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房屋租赁收入,根据承租人应付的租金总额在租赁期内,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8、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	35.53	30.87
净资产收益率 (%)	17.55	9.67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4.90	8.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6	0.12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主要分为补偿滤波元件和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其中补偿滤波元件包括电容器，电抗器和其他电子元器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7%、35.53%。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4.66 个百分点，其原因包括：①销售方面，2015 年公司加强对终端客户的自主开发力度，为客户设计电能优化方案，并生产制造相关的补偿滤波元件和模块，成为终端客户向电气成套厂商采购相关产品时的指定供应商，使得对电气成套厂商的议价能力提高，因此该种模式的销售利润率相对较高，提高了整体的毛利率。②采购方面，公司逐渐加强采购管理，对于批量采购的原材料，通过选择多个供应商并进行多轮比价，增加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强度，以此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③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原材料主要以铜、铁、铝等金属制成，2015 年受全球大宗商品下跌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也随之下降。公司依靠多年建立的品牌竞争力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使得产成品的销

售价格降低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幅度，因此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凯电气	834065	47.97%	45.17%
德佑电气	834486	41.53%	36.00%
平均值		44.75%	40.59%
莱宝电力		35.53%	30.87%

数据来源：数据来自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合凯电气 2015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5 年 1-4 月，德佑电气 2015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5 年 1-5 月。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整体低于行业水平。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规模相对较小，技术和管理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公司目前已经加大了技术研发，并且加强了采购和销售方面的管理。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7%、17.5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9%、14.90%。2015 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高 6.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和提高毛利率水平使得净利润增加 93.1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股、0.19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0.12 元/股、0.16 元/股。2015 年每股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注册资本 508 万元计算每股收益，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 万元增加到 708 万元后按照 708 万元计算每股收益。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49	39.00
流动比率（倍）	3.29	2.47
速动比率（倍）	2.20	1.5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0%、29.49%。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 361.50 万元，资本得以充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 倍、3.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2.20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 2015 年有新增投资者资金投入，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从速动比率来看，速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3	4.14
存货周转率（次）	2.80	3.0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4 次、5.23 次，周转速度有所加快，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扩大生产，提高销售额，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收款管理。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 次、2.80 次，2015 年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了满足逐渐增加的生产需求，随之增加了存货备货金额。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目前已经加强了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以期进一步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4、获取现金能力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195.20	568,15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33.01	-128,3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611.07	205,018.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8,152.35 元、-355,195.20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1 元、-0.05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②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满足生产销售需要增加存货。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08,377.89 元和 1,368,046.9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主要系存货余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数值，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第二，资产的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会影响利润表数值，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数值。两者的差异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68,046.99	708,37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50.57	88,693.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12.72	127,522.46
无形资产摊销	23,05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7.64	-22,173.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433.72	-1,264,54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311.66	-390,96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85.38	1,321,238.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95.20	568,152.3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358.97 元、-92,233.01 元，均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018.36

元、1,676,611.07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 205,018.36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主要为吸收新投资者资金 3,615,000.50 元，取得借款 1,622,730.02 元，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700,000.00 元和归还借款 1,861,119.45 元。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道浩和关联方莱宝电器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无偿使用资金。此关联交易具体信息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及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分析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补偿滤波元件	16,287,598.78	79.18	19.00	13,686,851.17	83.13
其中：电容器	7,347,185.68	35.72	65.60	4,436,735.57	26.95
电抗器	4,596,446.52	22.34	10.14	4,173,269.73	25.35
其他电子元器件	4,343,966.58	21.12	-14.44	5,076,845.87	30.83
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	4,283,535.92	20.82	54.27	2,776,676.78	16.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571,134.70	100.00	24.95	16,463,527.9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692.31	0.00	-46.00	1,282.05	0.01
总计：	20,571,827.01	100.00	24.94	16,464,81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主营业务突出。

电容器、电抗器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均为补偿滤波元件，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电容器销售额增长 65.60%，电抗器销售额增长 10.14%，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额减少 14.44%，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增加了滤波智能电力电容器的销量，相比于普通的电容器，滤波智能电力电容器由电容器、电抗器以及复合开关、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因此滤波智能电力电容器的单价较普通电容器较高，且在实现滤波智能电力电容器销售的同时也实现了电抗器、复合开关和控制器的销量，因此电容器的销售额增长快于电抗器和其他电子元器件。

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主要为有源滤波模块、无功补偿模块、动态补偿模块等补偿滤波模块和有源滤波柜、动态补偿柜等成套装置。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为公

司未来主要产品，本年加大了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渠道的拓展，销售额增长了 54.27%，增长速度较快。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补偿滤波元件	5,650,239.84	35.32%	77.31%	1,281,421.90	30.15%	81.23%
其中：电容器	2,595,321.01	35.32%	35.51%	1,281,421.90	28.88%	25.22%
电抗器	1,567,279.93	34.10%	21.44%	1,241,050.19	29.74%	24.43%
其他电子元器件	1,487,638.90	34.25%	20.36%	1,604,612.03	31.61%	31.58%
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	1,657,995.64	38.71%	22.69%	953,928.12	34.36%	18.77%
合计：	7,308,235.49	35.53%	100.00%	5,081,012.24	30.86%	100.00%

从上表看，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占比较为平均，且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

从总体看，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之“（一）公司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从具体收入类型上看，2015 年电容器收入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8.88% 上升为 35.32%，上升 6.44 个百分点。电容器毛利率上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销售较多滤波智能电力电容器的技术含量较高，竞争力比普通电容器要强，因此在销售时定价较高，滤波智能电力电容器较高的毛利率拉高了整体的电容器毛利率。

2015 年电抗器收入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9.74% 上升为 34.10%，上升 4.36 个百分点，其他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1.61% 上升为 34.25%，上升 2.64 个百分点。电抗器和其他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通过加强采购流程管理更好地控制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上升。

2015 年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4.36% 上升为 38.71%，上升 4.35 个百分点。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产品，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力度，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产品成本。同时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对生产流程不断进行优化，因此本年毛利率上升。

整体来看，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一定比例上升，且上升比例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974,006.29	82.74	9,171,148.05	80.57
直接人工	1,358,752.82	10.25	1,367,187.98	12.01
制造费用	930,140.10	7.01	844,179.68	7.42
合计	13,262,899.21	100.00	11,382,51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与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3,074,041.43	2,326,258.75
加：本期购进	12,202,559.27	10,922,691.22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3,468,170.42	3,074,041.43
研发等领用	618,119.26	487,002.13
其他用料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11,190,311.02	9,687,906.41
加：直接人工成本	1,358,752.82	1,367,187.98
加：制造费用	930,140.10	844,179.68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3,479,203.94	11,899,274.0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等于：库存商品增加额	13,479,203.94	11,899,274.07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351,645.55	834,887.19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567,950.28	1,351,645.55
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3,262,899.21	11,382,515.71
财务报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13,262,899.21	11,382,515.71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对于非核心配件均从供应商直接购入，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部分的关键部件在购入原材料后再进行加工，因此直接材料为主要的成本。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以及制造费用占比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对生产过程进行了科学优化管理，将部分工作内容进行了整合实行批量化生产，且补偿滤波模块及装置的生产技术在趋于成熟后生产效率也有所提高，因此整体生产效率提高。制造费用主要为房租，折旧，水电费等，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例基本稳定，变动不大。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571,827.01	24.94	16,464,810.00
营业成本	13,262,899.21	16.52	11,382,515.71
营业毛利	7,308,927.80	43.81	5,082,294.29
营业利润	1,605,942.60	83.36	875,834.33
利润总额	1,882,018.82	88.01	1,001,004.83
净利润	1,368,046.99	93.12	708,377.89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24.94%，毛利比 2014 年度增加 43.81%，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开发新客户增加了销售额，并且加强采购流程的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提高了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93.12%，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因此总体毛利增加，同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和日常经营成本管理，有效控制了各类费用的增幅。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23,632.84	53.89	795,112.70
管理费用	4,275,824.11	33.01	3,214,735.39
财务费用	-4,679.20	358.14	-1,021.35
期间费用合计	5,494,777.75	37.07	4,008,826.74
营业收入	20,571,827.01	24.94	16,464,81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	4.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8	-	19.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71	-	24.35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正相关的关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24.35%、26.71%，2015 年度期间费

用比重与 2014 年度相比上升了 2.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为 53.89%，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为 33.01%，高于营业收入 24.94% 的增长幅度。

从具体费用的比重变化看：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业务宣传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5.95%，2015 年销售费用比重与 2014 年相比上升 1.12 个百分点，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新增销售人员和平均工资的上升，因此职工薪酬总额增长较快。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新三板中介费用、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3%、20.78%。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3.01%，高于营业收入 24.94% 的增长比例。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开始启动挂牌新三板工作，因此增加了中介机构费用。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总体较为稳定。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000.00	125,17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6,076.22	125,170.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048.83	31,292.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027.39	93,877.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7,027.39	93,877.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5.13	13.2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税收滞纳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25%、15.13%、占比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常州市第二十一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对先进集体和单位表彰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6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进步奖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用户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00.00	8,170.5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和财政局关于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014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
2012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
合计		278,000.00	125,170.50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079.69	19,639.15
银行存款	4,335,676.63	3,104,934.31
合计	4,353,756.32	3,124,573.46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29,182.86 元，主要原因：①公司于 2015 年新引进投资者收到投资款 361.50 万元，②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70.00 万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8,620.00	660,748.00
合计	2,398,620.00	660,748.00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7,872.0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收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 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不存在减值迹象。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675,431.00 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上海创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14	2016-01-18	300,000.00
山东新东电气有限公司	2015-07-13	2016-01-13	260,000.00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9	2016-04-29	250,000.00
常州瑞源钢管有限公司	2015-08-06	2016-02-06	200,000.00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015-09-18	2016-03-18	200,000.00
山东东冶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7-20	2016-01-20	200,000.00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04-28	200,000.00
合计			2,349,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莱宝电器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了票据的使用和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71,975.13	4,196,838.04
坏账准备	435,127.11	396,243.34
应收账款净额	3,236,848.02	3,800,594.70

2、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66,126.92	86.22	158,306.35	5.00
1-2 年	183,529.50	5.00	18,352.95	10.00
2-3 年	127,701.80	3.48	63,850.90	50.00
3 年以上	194,616.91	5.30	194,616.91	100.00
合计	3,671,975.13	100.00	435,127.1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70,074.11	89.83	188,503.71	5.00
1-2 年	165,177.00	3.94	16,517.70	10.00
2-3 年	140,730.00	3.35	70,365.00	50.00
3 年以上	120,856.93	2.88	120,856.93	100.00
合计	4,196,838.04	100.00	396,243.34	——

3、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波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96,838.04 元、3,671,975.1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24,862.91 元，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收款管理，款项回收速度加快。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由于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6.2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结账收款及时，对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54,411.38	1 年以内	12.38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366,710.00	1 年以内	9.99
江苏中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82,234.60	1 年以内	4.96
		77,733.00	1-2 年	2.12
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24,875.50	1 年以内	6.12
常州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219,969.96	1 年以内	5.99
合计		1,525,934.44		41.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14,506.76	1 年以内	9.88
纳图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316,640.00	1 年以内	7.54
常州武进马杭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65,522.90	1 年以内	6.33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1,768.00	1 年以内	5.52
江苏中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97,733.00	1 年以内	4.71
合计		1,426,170.66		33.98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397.77	96.69	113,531.20	100.00
1-2 年	2,100.00	3.31	-	-
合计	63,497.77	100.00	113,531.20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材料款和装修款。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00.00	664.00
坏账准备	500.00	33.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9,500.00	630.80

2、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	100.00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4.00	100.00	33.20	5
合计	664.00	100.00	33.20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0,000.00	
其他		664.00
合计	10,000.00	664.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8,170.42	-	3,468,170.42
库存商品	1,567,950.28	-	1,567,950.28
合计	5,036,120.70	-	5,036,120.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4,041.43	-	3,074,041.43
库存商品	1,351,645.55	-	1,351,645.55
合计	4,425,686.98	-	4,425,686.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4,425,686.98 元、5,036,120.7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增加 610,433.72 元，主要原因：①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焊接底板、控制器及电力设备等零配件，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2.82%，主要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适量地增加原材料库存以应对生产需要。②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00%，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增加了补偿滤波装置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末增加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完工但尚未发货的补偿滤波装置。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报告期期末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0,212.25	845,847.29
其中：机器设备	341,899.98	341,899.98
运输设备	162,000.00	162,000.00
办公设备	316,312.27	341,947.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957.53	486,775.18
其中：机器设备	118,310.89	86,576.25
运输设备	153,900.00	137,868.75
办公设备	282,746.64	262,330.1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5,254.72	359,072.11
其中：机器设备	223,589.09	255,323.73
运输设备	8,100.00	24,131.25
办公设备	33,565.63	79,617.1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072.11 元、265,254.72 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由于正常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233.01	-
其中：计算机软件	92,233.01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058.25	-
其中：计算机软件	23,058.25	-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174.76	-
其中：计算机软件	69,174.76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8,906.78	99,069.14
合计	108,906.78	99,069.1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4,636.78	94.33	2,650,484.16	98.56
1-2 年	138,739.84	4.43	200.00	0.01
2-3 年	700.00	0.02	7,363.00	0.27
3 年以上	38,109.38	1.22	31,246.38	1.16
合计	3,132,186.00	100.00	2,689,293.5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应付的款项。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442,892.46 元，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随之上升。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货款	1,379,609.92	1 年以内	44.05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284,735.44	1 年以内	9.09
江阴市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13,241.63	1 年以内	6.81
安徽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63,703.00	1 年以内	5.23
常州鹏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3,700.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2,144,989.99		68.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货款	817,207.22	1 年以内	30.39
江阴市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64,894.49	1 年以内	9.85
安徽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74,545.00	1 年以内	6.49
浙江普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4,855.54	1 年以内	5.76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货款	126,155.09	1 年以内	4.69
合计		1,537,657.34		57.1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一) 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2,697.00	100.00	1,057,206.98	98.91
1-2 年			11,638.50	1.09
合计	252,697.00	100.00	1,068,845.48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68,845.48 元、252,697.00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16,148.48 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增加新客户，降低了对预付款的要求，因此 2015 年底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减少。

2、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苏喜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0.00	33.96
嘉兴市恒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32.65
威海博利恩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9.79

杭州西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96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	3.08
合计	-	236,110.00	93.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23.02
廊坊高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750.00	19.44
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185.00	10.31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55.00	7.57
常州斯泰迪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7.48
合计	-	724,890.00	67.82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03,122.85	3,813,788.12	3,694,047.45	622,863.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0,857.02	137,547.47	13,309.55
合计	503,122.85	3,964,645.14	3,831,594.92	636,173.0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5,662.23	3,609,345.15	3,411,884.53	503,122.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058.64	135,058.64	-
合计	305,662.23	3,744,403.79	3,546,943.17	503,122.85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566.07	3,517,727.36	3,399,967.08	610,326.35
职工福利费		205,810.26	205,810.26	
社会保险费		65,254.44	59,497.29	5,757.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6,132.83	51,180.44	4,952.39
工伤保险费		5,613.29	5,118.05	495.24
生育保险费		3,508.32	3,198.80	309.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56.78	24,996.06	28,772.82	6,780.02
合计	503,122.85	3,813,788.12	3,694,047.45	622,863.5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149.86	3,414,417.06	3,219,000.85	492,566.07
职工福利费	-	93,754.20	93,754.20	-
社会保险费	-	59,769.59	59,769.5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0,254.37	50,254.37	-
工伤保险费	-	5,025.50	5,025.50	-
生育保险费	-	4,489.72	4,489.7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12.37	41,404.30	39,359.89	10,556.78
合计	305,662.23	3,609,345.15	3,411,884.53	503,122.85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0,332.12	127,951.14	12,380.98
失业保险费	-	10,524.90	9,596.33	928.57
合计	-	150,857.02	137,547.47	13,309.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5,635.95	125,635.95	-
失业保险费	-	9,422.69	9,422.69	-
合计	-	135,058.64	135,058.64	-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社保等。2015 年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因为员工人数的上升和整体工资水平的提升。

（十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4,548.64	181,936.20

增值税	172,873.01	77,05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01.11	5,393.90
教育费附加	5,186.19	2,311.67
地方教育附加	3,457.46	1,541.11
印花税	644.30	304.50
防洪保安基金	1,342.33	1,268.71
合计	390,153.04	269,811.78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0,341.26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375.54	100.00	376,785.81	98.91
合计	171,375.54	100.00	376,785.81	100.00

2、按余额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胡道浩	关联方	138,396.38	194,233.56	借款
莱宝电器	关联方		182,552.25	借款
应付房租	非关联方	26,789.16		应付房租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6,190.00		其他
合计		171,375.54	376,785.81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胡道浩	借款	138,396.38	1 年以内	80.76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

（十五）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50,000.00	5,080,000.00
资本公积	2,895,339.59	-
盈余公积	136,804.70	174,564.55
未分配利润	76,950.13	2,421,48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094.42	7,676,046.93

1、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2,895,339.59	-	2,895,339.59
合计	-	2,895,339.59	-	2,895,339.59

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及说明

（1）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00 万元，由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13.033909 万元投入按 1: 0.99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08.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0339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股本 38.00 万元，由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足。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21.50005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8.00 万元，其余 83.5000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股本 39.00 万元，由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足。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24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9.00 万元，

其余 201.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1,482.38	1,783,942.28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1,482.38	1,783,942.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368,046.99	708,37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804.70	70,837.79
减：应付现金股利	1,700,000.00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875,774.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950.13	2,421,482.38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分配股利 170.00 万元，分配比例参照持股比例，即胡道浩分配 51.18%，程冬梅分配 48.82%。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制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胡道浩	46.16%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程冬梅	21.08%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2、非控制关系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黄平	9.02%	公司总经理
丁祖军	9.02%	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胡道浩	46.16%	董事长
程冬梅	21.08%	董事
黄平	9.02%	董事、总经理

丁祖军	9.02%	董事
张士会	4.06%	董事
江荣	0.38%	监事会主席
孙洪波	0.67%	监事
陈强	-	监事
刘灿	-	副总经理
张小妹	-	财务负责人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莱宝电器	-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莱宝投资	4.84%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平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莱宝电器	销售商品	94,175.21	0.46%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莱宝电器	销售商品	499,166.24	3.0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3,209.19	470,009.96

（3）应收/应付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莱宝电器	预收账款	-	110,18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用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胡道浩	194,233.56	478,300.00	534,137.18	138,396.38
莱宝电器	182,552.25	1,144,430.02	1,326,982.27	-
2014 年度				
资金借用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胡道浩	171,767.45	22,466.11	-	194,233.56
莱宝电器	-	182,552.25	-	182,552.25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胡道浩	138,396.38	194,233.56
其他应付款	莱宝电器	-	182,552.25

(4) 商标使用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偿使用莱宝电器三项商标，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莱宝电器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

3、关联方交易管理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0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了《江苏莱宝电气滤波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78号）。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得出以下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93.23万元，总负债445.72万元，净资产为747.51万元，增值34.47万元，增值率4.8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11.54	1,129.00	17.46	1.57
非流动资产	47.22	64.23	17.01	36.03
其中：固定资产	28.45	45.41	16.96	59.59
无形资产	7.94	8.00	0.06	0.73
资产总计	1,158.75	1,193.23	34.47	2.9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445.72	445.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45.72	445.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3.03	747.51	34.47	4.8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分配股利 170.00 万元，分配比例参照持股比例，即胡道浩分配 51.18%，程冬梅分配 48.82%。公司已在支付股利时分别按照 20%比例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于 2015 年 9 月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34.0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除无功之外的电能质量指标没有强制规定，所以各个厂家推出的产品标准也不尽相同，随着国家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来必定会将有关谐波、电压偏离等电能质量产品的标准统一，制定强制性标准。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可能会与公司目前的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需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自我评价：公司已建立有自己的产品质量体系，该等电能质量指标已到达业内领先水平，并被客户所认可。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标准制定的大趋势，适时完善、优化公司现有产品质量体系，使公司产品的电能质量指标始终符合国家制

定的强制性标准并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领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在规模、资金实力上与大型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劣势，市场竞争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客观存在，但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拥有一批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推出升级换代的电能质量治理领域产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公司的快速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经营团队能否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及迅速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虽已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有效激励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其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发生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等，锻炼、培养一支与公司共同成长的优秀人才队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改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未来可能存在公司治理水平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自我评价：中介机构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挂牌前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层将按照已制定治理制度，规

范运作，并适时完善相关制度，以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胡道浩、程冬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7.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效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股东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监督，将有效抑制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六）经营场所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向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256号湖塘科创园标准厂房编号为1E号标准厂房第1-3层厂房，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等厂房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尽管公司已经与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且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表明将尽快协调办理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公司因该等厂房产权瑕疵不能续租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已经与常州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武进科创孵化园已出具相关证明，武进科创孵化园系湖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企业委托管理企业，目前已积极协调办理相关文件。未来，公司将通过购买或自建方式解决经营场地的问题。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缓解资金压力的考虑，与关联方莱宝电器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

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取得和背书的票据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也并非骗取资金或财物，不会构成犯罪或受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但是，公司存在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自我评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背书转让或受让行为已规范。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已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一切损失；如因前述行为，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罚金或其他赔偿责任。

十一、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及战略

通过三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为专注电能质量治理的优秀企业，在低、高压领域均有所突破。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发展战略。

2016-2018年，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同时加快营销团队的建设，提升营销能力，用自主研发的产品与技术，做专业电能质量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019年，在做精做细低压领域的同时，力争在高压领域有所突破，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将企业做大做强。

（二）公司完成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人才队伍建设

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等，锻炼、培养一支与莱宝电力共同成长的优秀人才队伍。

2、加快产品研发

公司现有产品中，有补偿元器件等常规产品，也有电流滤波等中端产品，还有电压滤波等高端产品，产品系列较为全面。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各系列产品的研发。低端常规产品做量、做市场占有率；中端产品做品质、做品牌；高端的产品做利润、做影响力。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三年，公司将扩大全国市场，拓展重点行业。力争建立起20人左右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近100家代理商，同时以行业（如化工、造纸、地铁、汽车制造、国家电网等）作为重点突破，做深做专。

公司将制定灵活多变的销售政策，充分利用销售政策的调节作用，鼓励营销人员抢占市场，推动公司中高端产品的销售。

4、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金实力

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其他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作好资金准备。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胡道浩、程冬梅、丁祖军、黄平、张士会

张士会 胡道浩 黄平 程冬梅
丁祖军

全体监事：江荣、陈强、孙红波

陈强 江荣 孙红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黄平、刘灿、张小妹

黄平 张小妹 刘灿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高涛

高涛

项目负责人：张玉锋

张玉锋

项目小组成员：吴琼、柏蕾、莫永伟、谢望钦

吴琼 柏蕾 莫永伟 谢望钦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尉建涛

2016年6月27日

经办律师：

郝艳妮

(郝艳妮)

李继伟

(李继伟)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利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7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6月27日

第六章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